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，充分反映了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东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守东、韩方明、郑海英、金亚东

2023年8月28日